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陳冠璿即陳喜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39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26862-8	1	1000	
00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26863-0	1	1000	
00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26869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	87ND026870-7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